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桃園市身心障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111 年 5 月 31 日)。
- 三、桃園市政府 111 年 08 月 01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696761 號函。

貳、甄選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持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性別不拘，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富愛心及耐心，並具有積極服務熱誠。

參、錄取對象及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對象：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聘期：實際到職日期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止自 112 年 02 月 1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不含寒、暑假期間，時薪 168 元，上班期間可辦理勞健保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肆、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 111 年 10 月 03 日起自 111 年 10 月 10 日截止。
- 二、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 ([http:// www.skps.tyc.edu.tw/](http://www.skps.tyc.edu.tw/)) 最新消息。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或幼兒園。電話（03）4713627 分機 610 或 310，請洽輔導室蒲主任或幼兒園林主任。
-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或通訊報名）
 - （一）簡章與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填寫報名表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詳附件一）。
 - （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3、相關研習證明。
 - 4、相關服務證明。
 - 5、報名時，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甄選地點：當日於本校輔導室或幼兒園公告。

柒、甄選方式：

- (一) 學歷及經歷占 40% (學歷占 20%，特教經歷占 20%)
- (二) 口試占 60% (內容為特教理念、服務理念、特教知能等)
- (三) 依成績之高低為錄取之順序，總分未達 70 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日期與方式：

一、錄取公告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錄取公告方式：

- (一) 本校網站([http:// www.skps.tyc.edu.tw/](http://www.skps.tyc.edu.tw/)) 最新消息。

玖、成績複查：對甄選結果有疑慮者，應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親自向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拾、錄取報到日期：錄取人員限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前，向本校幼兒園林主任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工作內容：

- 一、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園)之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幼兒園及普通班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其他在校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及家長聯繫事宜。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七、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拾貳、工作地點及時間：

(一)工作地點：三坑國小附設幼兒園

(二)工作時間：每週最高服務為 20 小時(每週一~週五，09:00~13:00)。

拾參、待遇：

- 一、以時薪新台幣 168 元(時薪依市府來文調升)計算，每日工作時數至多 4 小時，每週至多 20 小時，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每年薪資不得超過市府全年補助之金額，寒、暑假期間及例假日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 二、有關保險費用依勞、健保之規定受聘人須自付保險費，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拾肆、停聘及離職：

- 一、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若違反此項，不支給當月薪資。
- 二、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經查屬實，並提報會議決議後，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

拾伍、注意事項：

- 一、若為初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錄取後需參加特殊教育服務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
- 二、本方案助理員每人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每學期 4~5 小時)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 www. skps. tyc. edu. tw/](http://www.skps.tyc.edu.tw/)）。
-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五、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六、本案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且時薪制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延伸之其他福利。
- 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文辦理之。
- 八、本簡章經 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0 3 日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公： 宅： 行動：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稱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殊專長									
簡 要 自 傳									
資格審查	☐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應考人 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 報 名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